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75.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341.3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33.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 号）验证确认。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过往“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 项目状态 |
|----|--------------------|------------|---------------|-----------------|-------|
| 1 | 年产新风类产品30万台建设项目 | 16,094.41 | 2,094.41 | 2022年6月30日 | 已结项 |
| 2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5,033.95 | 5,033.95 | 2024年12月31日(注1) | 拟结项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8,785.00 | 18,785.00 | 不适用 | 拟延期 |
| 4 | 年产15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8,400.00 | 2025年12月31日 | 建设实施中 |
| 5 | 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 - | 5,600.00 | 2025年12月31日 | 建设实施中 |
| 合计 | | 39,913.36 | 39,913.36 | - | - |

注1：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对“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结项。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公司原有布局基础上，重点加强区域体验中心店和经销渠道网点的建设，完成对销售渠道更加全面立体化的布局；通过广告投放、展会/推广会、明星代言等方式进行品牌推广以提升品牌知名度。项目建设期按投资概算为三年，项目主要为品牌推广，不涉及效益测算。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2024年8月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2024年12月15日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内容 | | 计划投资金额 | 累计已投入金额 | 累计投资进度 |
|--------|------|----------|----------|--------|
| 区域体验中心 | 租金 | 550.00 | 328.02 | 59.64% |
| | 装修费用 | 500.00 | 255.78 | 51.16% |
| 经销网点 | 展示费用 | 2,000.00 | 1,328.86 | 66.44% |

| | | | | |
|------|---------------|------------------|------------------|---------------|
| 品牌推广 | 广告投放(含户外、网络等) | 12,935.00 | 6,654.15 | 51.44% |
| | 展会、推广会 | 1,500.00 | 705.43 | 47.03% |
| | 明星代言 | 1,300.00 | 1,300.00 | 100.00% |
| 合计 | | 18,785.00 | 10,572.24 | 56.28% |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后，减少了区域体验中心和经销网点展示费用的投入，将营销网络建设的重心放在户外媒体、网络媒体所进行的广告宣传，以及各类建博会、新风系列产品推广会方面，更充分地使用性价比较高的产品宣传渠道。由于户外及网络媒体广告投放的效果对时间周期有所要求，各类展会交流活动也有一定的周期，故公司为实现长期的、稳定的品牌推广效果，综合提高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用，现结合各项目的年度平均资金使用速率，重新预计了该项目的资金使用完毕日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必要性分析

1、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共预计随着新风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新风产品市场的规模仍将持续增长。在这一背景下，公司一方面依托现有产品系列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另一方面不断丰富产品矩阵，这就要求公司必须不断拓展营销渠道的深度和广度，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营销网络建设是产销链条完善的必要一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扩大销售规模，同时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提高品牌知名度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风类产品、风幕机，广泛应用于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广州、台山建成区域体验中心，进行品牌展示及产品应用体验；经销网点的下沉与巩固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曝光度；广告投放、展会/推广会、明星代言等品牌推广活动能够直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上述建设内容均有助于提升

公司产品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品牌形象，是公司实施整体战略、增加销售额、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有效途径与必要一步。

（二）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

1、国内室内通风系统市场需求旺盛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但我国室内新风系统普及率依然较低，消费者对干净、环保、健康的环境需求也在逐步增加。未来我国通风系统消费市场容量巨大，日益增长的市场容量为营销网络的运转提供了必要的市场保障。

2、产品种类的不断增加可为营销网络建设提供持续助力

公司主要产品覆盖新风系列产品、风幕机等两大品类，包含上百个系列、数千种型号，广泛应用于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场景，能够满足建筑内通风需求和商业体室内外气体隔离需求，以实现室内空气质量的提升。公司为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一直致力于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能力，将为营销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产品保障。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亦不存在改变募投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基于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